

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市管桥梁、路面沥青灌缝等市政设施修复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KJ-C2025-001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 年市管桥梁、路面沥青灌缝等市政设施修复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2025 年市管桥梁、路面沥青灌缝等市政设施修复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隆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（此处请填写空）小型企业，请填写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9 日